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羅小字第54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石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
萬肆仟壹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
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
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魏翊洳